

ICS 65.020.01  
B 64

# DB14

## 山西省地方标准

DB 14/ T 1856—2019

###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查勘定损技术规程



2019 - 07 - 08 发布

2019 - 09 - 08 实施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报案受理 .....	1
5 查勘人员 .....	2
6 工作时限 .....	2
7 抽样调查 .....	2
8 灾害等级划分 .....	3
9 灾害损失确定 .....	3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灾害面积计算方法 .....	4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监督实施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、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、山西省林权服务中心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、山西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大同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俪、杜翠萍、龚梅、林晓、程宣境、常连国、李志强、曹建军、杨洁、周昱、高洁、高蕊丽、周维民、吴旭东、徐鹏、梁丽珺、高晋华、张连友、郭春苗、常茂林、孙光世、杜晔、刘存芳、王晓庭、王日龙、谢英杰、康建玲、王宏亮、李鲜萍。



#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查勘定损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查勘定损的报案受理、查勘人员、工作时限、抽样调查、灾害等级划分、灾害损失确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参加政策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的林木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的损失确认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版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LY/T1681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

LY/T 2011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林业有害生物

对林木有害的植物、动物或病原体的种、株（或品系）或生物型，包括害虫、病原生物、害鼠（兔）和有害植物等。

### 3.2

####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

由于林业有害生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，使林木减产，造成经济损失或降低森林在陆地生态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现象。

### 3.3

####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

林权权利人（被保险人）按照标准缴纳保费以获得保险公司（保险人）在林木遭受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，依照契约提供经济补偿的行为，这种行为以契约形式固定下来，并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## 4 报案受理

### 4.1 灾情报案

被保险人在发现灾情后，应在48 h内向当地保险公司报案。

## 4.2 灾情受理

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，通过保单号码或被保险人（分户）名称等信息查询保单信息，询问并记录出险原因、出险时间、出险地点、出险经过、报损数量（亩）、报损金额、报案人姓名、身份、联系电话等报案信息。在业务系统中生成报案记录和报案服务单，同时告知被保险人保护好现场、并及时安排现场查勘。

## 5 查勘人员

5.1 现场查勘人员由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、保险公司现场勘验技术人员、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具体人数视灾情确定，不得少于3人。

5.2 单宗受灾面积在 $134\text{ hm}^2$ （含）以下的，由保险公司会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勘；单宗受灾面积在 $134\text{ hm}^2\sim 667\text{ hm}^2$ （含）的，由保险公司会同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勘；单宗受灾面积在 $667\text{ hm}^2$ 以上的，由保险公司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勘。

5.3 省直林局所属林场受灾面积在 $667\text{ hm}^2$ （含）以下的，由保险公司会同省直林局组织查勘；受灾面积在 $667\text{ hm}^2$ 以上的，由保险公司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勘。

## 6 工作时限

6.1 在接到报案后5 d内，保险公司应组织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。

6.2 林木损失能够在短期内确定的，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。

6.3 林木损失难以确定的，设置15~30 d的观察期，观察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。

## 7 抽样调查

### 7.1 抽取小班

#### 7.1.1 抽样面积

抽取样本小班面积应不低于受灾面积的20%。

#### 7.1.2 抽取方法

将所有受灾小班按照面积从大到小排序，形成一个闭合环，随机抽样，直至所抽取样本小班面积总和达到面积要求为止。抽好后不得随意改动，如双方存在争议，可重新抽取。

### 7.2 样地调查

#### 7.2.1 样地面积

7.2.1.1 样本小班 $\leq 3\text{ hm}^2$ ，样地面积不小于该小班的3%。

7.2.1.2  $3\text{ hm}^2 < \text{样本小班} \leq 10\text{ hm}^2$ ，样地面积不小于该小班的2%。

7.2.1.3  $10\text{ hm}^2 < \text{样本小班} \leq 20\text{ hm}^2$ ，样地面积不小于该小班的1%。

7.2.1.4 样本小班 $> 20\text{ hm}^2$ ，样地面积不小于该小班的0.5%。

#### 7.2.2 样地确定

根据样本小班形状和大小，在地形图上均匀布设若干数量样地，确定样地中心点。调查时以样地中心点为圆心布设半径为5.64 m的圆形样地。

### 7.2.3 调查内容

内容包括受害梢率、失叶率、虫口密度、虫孔数、受害株率、林木死亡株率、感病率等，确定参保林木实际受害范围、面积和危害程度等。

### 7.2.4 调查方法

按LY/T 2011的规定执行。

## 8 灾害等级划分

危害程度分为轻度、中度、重度三个等级，划分标准按照LY/T 1681的规定执行。

## 9 灾害损失确定

### 9.1 灾害面积计算

灾害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A。

### 9.2 出具定损结论

损失确定后，经专业技术人员审核，保险人、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、现场勘验技术人员三方签字确认，出具查勘定损报告。

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灾害面积计算方法

A.1 各样本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

各样本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是指该小班内轻度、中度、重度的样地数量分别占小班内样地总数的比例。各样本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计算方法见公式(1)。

$$\text{各样本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} = \frac{\text{各样本小班内某灾害类型的样地数量}}{\text{各样本小班内样地总数}} \times 100\% \quad (1)$$

A.2 受灾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

受灾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是指所有样本小班的轻度、中度、重度加权占比。受灾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计算方法见公式(2)。

$$\text{受灾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} = \frac{\sum(\text{各样本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} \times \text{各样本小班面积})}{\text{所有样本小班总面积}} \times 100\% \quad (2)$$

A.3 受灾林地中某灾害类型面积

受灾林地中某灾害类型面积是指所调查的参保受灾林地内轻度、中度、重度的林地面积。受灾林地某灾害类型面积计算方法见公式(3)。

$$\text{受灾林地某灾害类型面积} = \text{受灾小班某灾害类型占比} \times \text{受灾林地总面积} \dots\dots\dots (3)$$